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雨政办发〔2023〕29号

关于调整完善雨花台区社会救助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和《关于调整完善江苏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苏助联发〔2020〕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根据机构改革、人员调整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完善雨花台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在区政府领导下，研究分析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的形势和任务，拟定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和措施，适时向区政府提出工作建议；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教育、住房等社会救助

政策以及促进就业、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协调解决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共享问题；督导推进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及各项救助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负 责 人：	吕 晨	区政府副区长
召 集 人：	宋海红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	葛丽霞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 炎	区工信局专职副局长
	刘革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卫宏	区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李国斌	区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王 影	区财政局副局长
	秦 翔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主任
	庄 毅	区住建局副局长
	梅 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倪恒威	区文旅局副局长
	陈红云	区卫健委副主任
	孟善武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许 谦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金和根	区审计局副局长
	陆松林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沈云松	江苏省统计局雨花台调查局局长
	杨秀林	区信访局副局长

陈 晨	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庄 捷	区总工会副主席
钱春波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陈晓华	区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张 保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邱萌宇	区税务局副局长
吴晓军	区医保分局副局长
包 剑	雨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 峰	赛虹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勇	铁心桥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人武部部长
朱龙祥	板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姚 晶	西善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冯良华	梅山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徐家连	古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崔 琳	开发区管委会宣传委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张卫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监

督社会救助工作。

区发改委：统筹衔接社会救助规划工作，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收入分配改革等工作中纳入社会救助的相关内容。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区教育局：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研究制定教育救助政策并督促落实，加强教育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救助。

区民政局：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联系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基层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统筹社会救助协调发展。负责研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等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法规。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分配以及其他涉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社会政策服务。参与分配和管理区级财政有关社会救助资金，配合财政部门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督管理。按照统一规划，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指导各街道强化社会救助规范管理，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承担社会救助区级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社会救助工作进展情况，建立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工作督办

制度。

区司法局：负责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工作中纠纷调解，保障困难群众在涉及法律事务方面获得有效、无偿的法律服务，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区财政局：做好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将社会救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各项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安全运行。

区人社局：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成员，及时按规定提供失业登记、就业救助，通过各项就业服务措施和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按规定落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动态物价补贴。依法提供当地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就业、缴纳领取社会保险金、领取生活补助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相关信息。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以及经办服务的衔接，实行基本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信息共享，会同民政部门做好资助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区住建局：建立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保障房等途径，加大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要。依法提供当地申请和

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享受住房救助，房产交易和房屋出租等相关信息。依法提供当地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相关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扶贫开发与社会救助相衔接的政策；扶持农村困难群众发展生产，在扶贫开发中对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给予政策、资金支持，联合有关部门督促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面向农村地区的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区文旅局：研究完善结对帮扶工作措施，做好困难家庭子女免费借阅图书服务，免费观看公益性文艺演出、展览等服务工作，及时提供扶贫帮困的相关信息。

区卫健委：协同有关部门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开展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适当减免贫困救助对象费用，加强对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卫生信息系统和医疗救助信息系统的对接，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做好涉及社会救助对象的孕产妇保健、精神疾病、慢性病、传染病等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依法提供当地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家庭人口、生育等基本信息。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双拥优抚工作与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帮助符合政策的困难退役军人享受相关救助政策，负责提供困难退役军人家庭享受帮扶救助等相关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健全受灾救助制度。负责研究受灾人员救

助政策并督促落实，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享受受灾人员救助等相关信息。

区审计局：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审计和监督，督促各地及时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从规范管理、完善制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提出审计建议，促进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申请救助家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生产经营等信息的核对与反馈。

区统计局：做好社会救助有关统计工作。及时统计、发布居民生活消费支出、家庭人均收入等基础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等统计数据，协同有关部门完善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区信访局：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责任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

区法院：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案件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申报工作；依法执行诉讼费缓、减、免规定，切实保障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做好群众涉诉信访接待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指导当事人依法维权。

区总工会：做好工会帮扶工作与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帮助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享受相关救助政策，负责提供困

难职工家庭享受帮扶救助等相关信息。

区红十字会：依靠社会各界支持，落实救助项目，开展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困难群众进行人道主义救助。

区残联：做好当地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残疾等级鉴定及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审核工作，负责依法提供残疾人享受帮扶救助等相关信息。

区公安局：统筹研究户籍制度改革与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负责依法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机动车辆、户籍等相关信息。依法查处骗取社会救助资金或者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税务局：依法提供当地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个体工商户以及企业的纳税相关信息；负责申请救助家庭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企业纳税等信息的核对与反馈。

区医保分局：健全医疗救助制度。负责研究制定医疗救助政策并督促落实，加强医疗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以及经办服务的衔接，指导各地实行基本医疗保障与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及资助个人缴费工作。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享受医疗救助、医保费用结算等相关信息。

各街道（园区）：全面负责所属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救助工

作。按照国家规定及省市区确定的社会救助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制定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建立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并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负责辖区内各项社会救助的咨询、受理、审核、报批工作；充分发挥街道的主体作用，积极筹措社会救助资金，做好各项救助资金、物资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档案管理、报表统计和信息管理等工作。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到两次例会，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区政府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联席会议经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社会救助工作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要求，主动协调，密切配合，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在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